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永和二村、永和三村等 13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实施单位管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镇永和二村、永和三村等 13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实施单位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亚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146 万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亚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10.27